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8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暨**  
**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三芝鄉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縣三芝鄉公所 5 樓大禮堂

主席：林處長永發

記錄：林計妙

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告：(略)

參、規劃團隊報告：(略)

肆、發言摘要

一、臺北縣三芝鄉花鄉長村祥：

- (一)私有土地劃出國家公園，否則應予徵收，而徵收應照市價處理。
- (二)既成之北星真武寶殿，68 年已開始興建，劃入國家公園內發展受限，建議就地合法化，劃出國家公園外或變更為寺廟用地。

二、立法委員吳育昇服務處李主任芳村：

- (一)國家公園應尊重原住民世代皆居住於此，以輔導、徵收或將房屋建築之版本說明清楚。
- (二)請管理處將各位意見，帶回去好好處理。

三、臺北縣三芝鄉店子村盧村長政忠：

- (一)土地劃入國家公園 20 多年，變化很多，從家裡的小孩長大，到成家立業，房子需要更多的使用空間。
- (二)希望能放寬農舍設籍 5 年的規定，原在國家公園無房舍但有土地者，無法設籍，卻無法興建農舍。
- (三)有耕種之地區，希望國家公園海拔能從 250m 升高至少 50m，或者劃入的土地請徵收。

(四)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可否貸款，上次修法公聽會到現在處理情況為何？

#### 四、臺北縣三芝鄉民代表會林代表進興：

圓山頂、二坪頂古道有行文修築復舊，但未回覆。三芝鄉古道、步道希望可與公所當面會勘，推動後山風景與休閒活動。

#### 五、黃清煥先生等 34 人(書面意見)：

(一)本北星真武寶殿為鄉民信仰中心，該廟興建於民國 68 年間，而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於民國 74 年並將該處劃入其範圍內，致該建築興建未完成即遭中止，至今已有 20 餘年。

建議：基於北星真武寶殿為本鄉文化傳承及信仰中心，請比照淡水鎮天寶宮給予就地合法，變更為寺廟用地，以符實際。

(二)陳情書：

位於本鄉圓山村 6 鄰二坪頂 52 之 3 號北星真武寶殿為鄉民信仰中心，該廟興建於民國 68 年間，而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於民國 74 年並將該處劃入其範圍內，致該建築興建未完成即遭中止，至今已有 20 餘年。

在這期間曾多次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陳情皆未受重視而石沉大海，現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將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聽取各地方民眾意見，藉此茲建議如下：

基於北星真武寶殿為本鄉文化傳承及信仰中心，請比照淡水鎮天寶宮(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給予就地合法邊更為寺廟用地，以符實際。

#### 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一)管理處已於 96 年委託寺廟調查與研究，3 通將會處理。

(二)因為人口增加，居住空間不足的問題，本次 3 通將會透過農舍興建規定之調整來處理。

(三)設籍相關問題將請管三四案規劃團隊研議保護利用原則之修訂。

(四)古道之修築應有詳細的調查研究，未來可結合區域性之廊道之概念，作生態旅遊之整體性發展規劃。

#### 七、蘇宥珽先生：

(一)陽管處在保護環境做的很好，但是保護居民就做得很不

好；在菜公坑部分，之前人口就佔了將近店子村的 1/3，但劃入國家公園範圍之後，人口快速外流，居民的權益要如何確保？希望要好好的處理與輔導。

- (二)車埕一帶，為全台櫻花重要的苗木產地，但是目前 101 甲限制大卡車，影響櫻花售價，且目前道路太小無法進行會車，可否星期一至星期五，以通行證方式開放卡車通行？
- (三)這是目前最重要的維生產業，建議調整相關種植方式之限制以降低生產成本，如人工挖掘、道路無法修繕等。

#### 八、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 (一)本次通盤檢討期望透過從生態旅遊、廊道管理規劃、農村再造角度，協助環境之改善。
- (二)101 甲限制大卡車通行係依據交通法規道路分級之規定，主要為安全考量，而本處非權責單位，由臺北縣政府主管，如有耕作需求可向管理處提出申請。
- (三)園區內如需採用機械耕作，考量水土保持等問題，避免因過度利用而導致 88 水災等災害，故只要事先提出申請即可，管理處亦會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 九、郭文杰先生(書面意見)：

##### (一)求救函

事實：臺北縣三芝鄉興華村車埕 49 之 1 號旁水泥函管阻塞，水流改道土石流失地形改變，求救無門，每次陽明山國家公園開會都有提出要求，每次只會堪後就沒下文，主要是要請求清理函管阻礙的土石，兩年多每天都要過提心吊膽的生活！要發生滅村，村民被活埋，才來檢討，國家公園只有管理處，有權力處理，卻不負責任不處。

理由：陽明山國家公園只[管]百姓檢討百姓，不[理]百姓須求，那百姓繳稅請這些公務人員有何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無心管理，那是否縮小範圍，把權力下放，由地方政府直接管理，以減少天災人禍。

- (二)希望管理處解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屢次皆以依法行政為由，然環顧該處被劃為國家公園之上揭地區(臺北縣三芝鄉興華村、店仔村及菜公坑地區)，大部分皆無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等天然景緻，更沒有什麼史蹟可言；初始劃界時，並未詳盡告知選訂之標準及為何上揭地區被規劃為國家公園，嚴重剝奪吾等之權利。更何

況經過二十年的物換星移和時空環境的變遷，更應該會同上揭地區的居民和民意代表重新審視劃界範圍，並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劃訂為國家公園之標準和理由。

**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一)國家公園的劃設有3項重點：1.自然景觀、2.人文景觀、3.重要地景：如火山地景，也是民眾喜歡來的原因。

(二)涵管問題屬個案，會後再向公所了解狀況。

**十一、臺北縣三芝鄉公所：**

郭先生所提涵管問題，係因位於國家公園內而需辦理環評，小工程辦理環評實在勞民傷財。

**十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涵管清理係屬小工程，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僅需填報簡易之預先環境影響表格，而非只大規模工程之環境影響評估。

**十三、陳嘉民先生(書面意見)：**

(一)農舍興建，貴處已有若干樣式，建議多提供各式各樣之樣式，以供居民選擇。

(二)建議在聚落或道路旁，逐步修建排水溝或汗水設施。

(三)農舍興建需設籍5年規定應考慮放寬。(會中補充)

**十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一)目前營建署針對鄉村住宅已於97年製作標準圖說，可供參考；而農委會未來亦將針對全國性農舍建築進行探討。

(二)汗水下水道之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目前以都市地區為優先推動對象，短期內山區則無設置計畫。惟依建築法規定各建築物需設置汗水處理設施，應可符合需求，但長期仍需努力爭取。

**十五、臺北縣三芝鄉圓山村葉村長泓志：**

(一)私有土地劃入國家公園應該如何補償，否則應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二)寺廟是三芝的信仰中心，應該標準從寬。

(三)國家公園目前提供村里之公共設施綠美化工程經費，原可進行美化或農路修築工程，現僅能用於美化工程，建議開放可修路、除草、設置水溝、以及綠美化保養維護等。

**十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一)國家公園土地國有化為現行主要政策方向，已完成生態保護區之徵收作業，目前並積極處理特別景觀區之價購，但

受限經費無法快速進展。關於範圍調整，請提供具體範圍，以利規劃團隊進行現場勘查，瞭解立地條件、環境敏感度與相關資源狀況等狀況，以綜合考量。

(二)管理處已針對寺廟與相關法令競合問題進行調查與研究，未來將納入3通研議。

(三)公共設施綠美化工程經費之預算編列有其特定用途，以符合項目者為優先施作對象，會後再具體瞭解實際狀況。而農路修築依規定可提出申請，但需整體考量。

**十七、郭文杰先生：**

為何臺北縣國家公園範圍在海拔200m，而臺北市為500m？

**十八、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國家公園劃設並非僅參酌海拔高度此一原則，可提供相關資料了解。

**十九、臺北縣三芝鄉興華村張鄰長忠治：**

土地由於被劃入國家公園，要耕作或收成均相當不便，應該盡量退縮。

**二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本區即使未劃入國家公園仍為山坡地保育區，相關管制並未較嚴格，仍有山坡地水土保持等相關法令及安全問題。

**二十一、楊水池先生(書面意見)：**

本人現居土地公埔段木屐寮小段16、17-1地號，煩請查一下是位處管三或管四，謝謝。

**二十二、臺北縣三芝鄉店子村盧村長政忠：**

農舍興建設籍5年之問題如何處理？

**二十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農舍興建申請者條件，將參考其他法令規定，探討擁有土地但不設籍之可能性，已由管三四案規劃團隊研議中。

**二十四、立法委員吳育昇服務處李主任芳村：**

陽管處態度誠懇，期望可將心比心，將資料帶回處理。

**二十五、臺北縣三芝鄉花鄉長村祥：**

請李主任將居民意見帶回予吳委員了解，希望本次通盤檢討可以落實並有好的結果。

**二十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永發：**

(一)各位所提意見，管理處都會紀錄下來，會配合國家公園法修法及計畫檢討詳實檢討辦理。

- (二)本次通盤檢討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可否劃出國家公園？如無法劃出，配套措施如何處理？會後皆會請規劃團隊至現場會勘，瞭解實地狀況，再作考量。
- (三)水溝等問題，只要向管理處申請，皆會儘速辦理會勘，相關申請書之填報也將一併說明並提供協助。
- (四)放置農具、工具之寮舍設置，考量山坡地涉及其他法令，以及居住安全等問題，會再加以考量如何處理。
- (五)管理處會以服務的方式，協助各位各項問題，如有任何問題，皆可透過電話或傳真的方式，直接向管理處詢問。

## 伍、結論

### 一、以上建議事項，處理原則如下：

- (一)屬本處主管業務者，如屬個案性質者(含申請案件)，歡迎隨時連絡本處(電話或傳真皆可)，將協助辦理；如涉整體規劃建議者，本處將納入研議。
  - (二)屬本處主管業務者，且屬通盤檢討議題者，本處將納入3通先期規劃案，請各規劃團隊確實檢討。
  - (三)屬國家公園法修法議題者，將轉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內政部卓處。
  - (四)非屬本處主管業務者，將轉請權責單位卓處。
- 二、涉及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分區調整議題者，請規劃團隊與建議者連絡，辦理現場勘查作業，以了解實地狀況。
- 三、會後各機關、團體、居民如有任何建議，請隨時以書面載名姓名、住址、建議內容、理由等向本處提出；其中如涉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分區變更議題者，請具體載名變更範圍(地址、地段號…等)，以利進行現場勘查及研議。

## 陸、散會(16時整)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 二、會議地點：三芝鄉公所五樓大禮堂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立法委員周守訓國會辦公室		
2	立法委員丁守中國會辦公室		
3	立法委員吳育昇國會辦公室	主任	李芳村
4	立法委員李慶華國會辦公室		
5	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		
6	立法委員郭素春國會辦公室		
7	臺北縣議會		
8	臺北縣議員	李議員文德	
9	臺北縣議員	鄭戴議員麗香	
10	臺北縣議員	呂議員子昌	
11	臺北縣議員	白議員珮茹	
12	臺北縣議員	周議員雅玲	
13	臺北縣議員	唐議員有吉	
14	臺北縣議員	廖議員正良	
15			
16			
17			
18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 二、會議地點：三芝鄉公所五樓大禮堂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三芝鄉公所	花村祥鄉長	花村祥
2	三芝鄉興華村辦公處		
3	三芝鄉店子村辦公處		盧政忠
4	三芝鄉圓山村辦公處		葉泓志
5	安康社區發展協會	翁輝章	翁輝章
6	樂天社區發展協會		
7	台北縣三芝鄉興華國民小學		
8	三芝鄉社區文化營造協會		
9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10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		
11	財團法人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 二、會議地點：三芝鄉公所五樓大禮堂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三芝鄉 鄉民代表主席	華金福 主席	
2	三芝鄉 鄉民代表副主席	陳有田 副主席	
3	三芝鄉 鄉民代表	林秋香 代表	
4	三芝鄉 鄉民代表	羅美女 代表	
5	三芝鄉 鄉民代表	江國牆 代表	
6	三芝鄉 鄉民代表	鐘萬 代表	
7	三芝鄉 鄉民代表	盧錦鐘 代表	盧錦鐘
8	三芝鄉 鄉民代表	林進興 代表	林進興
9	三芝鄉 鄉民代表	江振裕 代表	
10	三芝鄉 鄉民代表	劉淑芬 代表	
11	三芝鄉 鄉民代表	杜國三 代表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 二、會議地點：三芝鄉公所五樓大禮堂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周志惠
2			林淑敏
3			蔡祖春
4			
5			張秀英
6			林樹
7			羅金水
8			高文志
9			葛宥敏
10	台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環境改造協會		曹賜賢
11			黃清煥
12			楊振泰
13			郭九錫
14			李柏錫
15			許鈞瑞
16			黃吉男
17			俞知卿
18	台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環境改造協會		黃漢堂
19	三芝鄉公所		楊佛忠
20			張忠治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 二、會議地點：三芝鄉公所五樓大禮堂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羅維璋		
2	羅張錦		
3	仁美樺		
4	王子今		
5	陳玉芬		
6	李時忠		
7	謝品三		
8	柯明桐		
9	柯春造		
10	許火中		
11	鄭船環		
12	蘇德道		
13	明以之		
14	葉嘉祥		
15			
16			
17			
18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二、會議地點：三芝鄉公所五樓大禮堂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永發 處長	林永發
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詹德樞 副處長	詹德樞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陳昌黎 秘書	
4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張順發
5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		許品音
6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憩服務課		王金田
7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課		陳音白
8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課		王金田
9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管小組		郭維化
1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小油坑管理站		郭維化
1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擎天崗管理站		
1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龍鳳谷管理站		王新
1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書屋管理站		
14			高明新
15			蔡若蘭
16			徐若蘭
17			林訂
18			林訂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 二、會議地點：三芝鄉公所五樓大禮堂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二通計畫檢討與建議案	張守謙	
2			林雅瑄
3		林才添	
4			
5			
6	特別景觀區分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研究案		王基政
7			
8			
9			
10			
11	一般管制區(三)、(四)細分區調整劃設研究案		王基政
12			郭仲惟
13			李佳祿
14			翁北度
15			
16	遊憩區劃設檢討研究案		
17	張今淑柔		郭仲惟
18			
19			
20			